1992年斯洛文尼亚建交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加入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本公报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公报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在卢布尔雅那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斯洛文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戴秉国　　　　　　　　　　　　　　　　　　鲁佩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联合公报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米兰·库昌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库昌举行了会谈。两国领导人就加强双边关系、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和两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谈是在友好、坦诚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对会谈结果感到满意。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之间存在着传统的良好合作关系。自中斯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和卫生等领域进行了合作。两国地方间交往也得到了加强。

　　双方相信，这次访问将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有助于加强友谊和互利合作。

　　斯方重申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不和台湾进行任何官方往来和建立任何官方关系的立场不变。

　　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并指出，中国高度重视同斯洛文尼亚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尊重斯洛文尼亚的独立和主权，重视斯在欧洲和国际社会中正在发挥的积极作用，对斯有意加入欧洲一体化进程表示理解。中国尊重斯洛文尼亚的和平外交政策及其在解决巴尔干危机方面的作用。

　　斯方表示珍视与中国建立起的长期、稳定的关系，尊重中国在亚洲地区、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中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并赞赏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斯方强调斯洛文尼亚为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之一。中方表示理解并希望原南有关各国就继承问题加紧协商，中国将尊重它们达成的一致意见。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米兰·库昌感谢中方给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热情友好的接待，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方便的时候访问斯洛文尼亚。江泽民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

　　　　　　　　江　泽　民　　　　　　　　　　　　　　米兰·库昌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于北京